**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**一、必要性**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县委“三五一”工作思路，促进衡阳县经济发展，特别是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，必须签订合同书，2015年衡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至2020年已有5年时间，已经失效。其内容亦不能适应衡阳县政府合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衡阳市人民政府在2019年机构改革后，于2019年9月颁布了《衡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各县市区参照《衡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制定相应的政府合同管理制度。

为了规范政府合同管理，适应政府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完成衡阳市人民政府对衡阳县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，衡阳县司法局起草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，提请衡阳县人民政府发文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衡阳县司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衡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在实践中总结积累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起草了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。

衡阳县司法局领导组织十分重视文件起草工作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精心组织、耐心指导文件起草工作。组织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于2021年11月底开始起草文稿，后经6次修改。特别是成立文件起草讨论小组，召开文件讨论会3次。在反复修改、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。

文件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，凝聚共识。衡阳县司法局向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衡阳县人大、衡阳县税务局等31个单位征求意见，发出《征求意见函》。充分尊重、采纳各单位的反馈意见。例如采纳衡阳县财政局的意见将文件中第四条第三款“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”修改为“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经费财政予以保障。”

**三、基本内容**

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合同审查办法》在2015年的《衡阳县人民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（蒸政发【2015】10号）的内容上作出了重大变更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中合同合法性的审查期限作了明确规定，期限规定依据是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衡阳市《衡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本办法从政府合同承办、磋商、起草、合法性审查、订立和履行、纠纷处理、备案归档等全过程进行规范。为政府合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

 衡阳县司法局

 2022年3月14日